

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
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
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新疆丝路安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正文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1
附件 1 委托书	15
附件 2 承诺书	16
附件 3 业主初审意见	17
附件 4 原地类复垦规划表	20
附件 5 投资估算书	22
附件 6 大样图	27
附件 7 照片集	28
附件 8 复垦责任范围（临时用地）拐点坐标表	29
附件 9 塔城地区 2023 年 8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32
附图 1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2 土地损毁预测图	
附图 3 土地复垦规划图	

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建设内容	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新疆丝路安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风力发电项目		
	法人	姚兆林	联系电话	15009003920
	单位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 2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面积 (hm ²)	47.7934hm ²
	项目位置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建设期限	2024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方案服务年限	2024 年 4 月—2029 年 8 月		
复垦区面积	用地类型	永久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hm ²	hm ²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	28.9482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	7.04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	11.8052	
	合计	-	47.7934	
方案编制单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人代表	赵伟		



位	资质证书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编号			16-108
	联系人	张娟娟	联系电话			17716913493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刘忠诚	项目负责人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刘忠诚		
	肖红娟	总工程师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肖红娟		
	张娟娟	助理工程师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张娟娟		
	胡天慧	助理工程师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胡天慧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用地类型	损毁前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交通运输用地 10	农村道路 1006	0.566		
		其他土地 12	设施农用地 1202	0.0043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28.3779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7.04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11.8052		
合计	——	——	47.7934			
复垦区占用天然牧草地 47.2231hm ² , 占用农村道路 0.566hm ² , 占用设施农用地 0.0043hm ² 。						
复垦区内损毁土地情况	用地类型	面积 (hm ²)	其中			
			已损毁或占用 (hm ²)	拟损毁 (hm ²)	已复垦 (hm ²)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28.9482	-	28.9482	-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7.04	-	7.04	-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11.8052	-	11.8052	-
	合计	47.7934		47.7934	-
预期复垦情况	用地类型	土地复垦基本单元汇总面积		复垦后土地利用类型	
		永久用地 hm ²	临时用地 hm ²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	28.3779	天然牧草地 0401	
		-	0.566	农村道路 1006	
		-	0.0043	设施农用地 1202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	7.04	天然牧草地 0401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	11.8052	天然牧草地 0401	
	合计	-	47.7934	——	
土地复垦率%	100%				
复垦方式	自行复垦	本单位	以项目管理方式自行复垦		
		中介机构			
	委托复垦				
工作计划及主要措施	<p>1、服务年限</p> <p>本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工程拟定建设期为2年（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同时，考虑本项目自然条件的限制性，设计复垦施工期3个月（2026年5月-2026年7月）。初步制定3年的管护期，管护时间为2026年8月-2029年8月。因此，最终确定本项目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5年3个月。</p> <p>故本方案项目服务年限=项目建设期2年（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复垦工程实施期3个月（2026年5月-2026年7月）+管护期3年（2026年8月-2029年8月），即2024年4月至2029年8月。</p> <p>2、项目区自然概况</p> <p>（1）地形地貌</p> <p>裕民县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地势呈南高北低状。根据县域</p>				

大的地貌轮廓、构造特征以及沉积物特征，可分为巴尔鲁克山区、山前丘陵沟壑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北部冲积平原区 4 个地貌单元。巴尔鲁克山区位于塔尔盆地以南、艾比湖以北，呈中高山型，山体呈东北-西南走向，山体东高西低，海拔 1000-3252m，大小山体 310 座，是裕民县主要地貌单元山前丘陵沟壑区分布于山地西北坡前缘，包括剥蚀堆积地形和构造剥蚀丘陵地形组成，海拔 900-1000m。山前倾斜平原区介于南部低山、丘陵区与北部冲积平原之间，由哈拉布拉、伯依布谢河以及一些短小河流的洪积冲积扇联合而成，海拔 500-800m。由于各河流依靠季节性融雪水补给，水量少而短暂，北部冲积平原区由额敏河南岸冲积平原与哈拉布拉、伯依布谢河的三角洲组合而成，海拔 400-500m。

项目区位于哈拉布拉乡，哈拉布拉乡境内地形分为山区、丘陵、冲积平原、沼泽地。

(2) 气象

根据裕民县气象站资料站资料记载:裕民县位于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气候干燥，属中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半荒漠草原气候区。从平原到山区，区域年平均气温随高程递减率为每百米 0.3℃。该区域内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都较大，冬季漫长而寒冷，夏季短促而炎热。裕民县年平均气温 7.6°，极端最高气温 40.5°，极端最低气温-31.4。霜期较长，绝对无霜期为 143 天。日照较长全年日照时数 2980.9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304.1mm，年平均蒸发量 1834.1mm，主导风向以西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2.1m/s，最大风速 21.7m/s，最大冻结深度 140cm。

本项目位于哈拉布拉乡，哈拉布拉乡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3.6℃，无霜期年平均 1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950 小时，年总辐射 131.5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263 毫米。

(3) 土壤和植被

裕民县土壤主要类型以棕漠土，土层较厚，质地为耕土、圆砾、粉土，裕民县原地貌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生长有甘草、骆驼刺、沙生针茅、角果藜、木地肤、芦苇等植被。植被覆盖度约 10-20%。

本项目区位于哈拉布拉乡，用地性质为国有，根据现场植被调查情况，未损毁前原生植被类型为沙生针茅及木地肤，植被覆盖率为 15%。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建设内容：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本工程装机总容量 100 万千瓦，其中裕民场区装机容量 400MW，安装 64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 WTG-171-6250 型风电机组，配套 64 台 SZ11-100000/110 箱式变压器，新建 102.4km 集电线路，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并配套建设 10 万千瓦的储能。

地理位置：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用地性质：临时用地

建设期限：2024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项目投资：199962.64 万元。

项目用地构成：本项目新增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47.7934hm²，临时用地涉及 64 处新增施工吊装平台、3 个临时施工用房以及 66 条宽为 8-12m（扩宽 2-5m）（56.2764km）的临时施工道路，新增施工吊装平台占地面积为 7.0400hm²，3 个新增临时施工用房总占地面积为 11.8052hm²，新增临时施工道路占地面积为 28.9482hm²。（临时施工道路占用农村道路 0.5660hm²，占用设施农用地 0.0043hm²。）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	面积 hm ²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66	扩宽 2-5m	28.9482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64	扩宽 20-50m	7.0400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3		11.8052
合计			47.7934

4、项目施工人员垃圾处置

项目施工用房设置厨房及卫生间满足入驻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工人日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废水收集后定期拉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置。

5、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

①复垦区面积: 47.7934hm²。

复垦区		面积	占比 (%)
临时用地	天然牧草地	47.2231	98.81%
	农村道路	0.566	1.18%
	设施农用地	0.0043	0.01%
	合计	47.7934	100.00%

②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本项目暂不考虑永久用地范围。

③临时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47.7934hm², 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47.2231hm², 农村道路面积为 0.5660hm², 设施农用地 0.0043hm²。

④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7.7934hm²。

拟损毁土地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损毁面积	地类	损毁程度	行政区划	权属单位
1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28.3779	天然牧草地 (0401)	中度	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克乡	裕民县哈拉布拉克乡
		0.5660	农村道路 (1006)	中度		
		0.0043	设施农用地 (1202)	中度		
2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7.0400	天然牧草地 (0401)	中度		
3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11.8052	天然牧草地 (0401)	轻度		
合计		47.7934	-	-		

3、土地复垦目标

本复垦方案表土地复垦目标为恢复原有地类，拟损毁土地面积 47.7934hm²，实际计划复垦土地面积 47.7934hm²，土地复垦率 100%。

4、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拟损毁土地为天然牧草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根据相应技术标准，结合损毁土地特点，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项目区处于西北干旱区。根据现场调查及参考周边地区相关文献资料，按照《中国土壤》和《新疆土壤》等著述的土壤分类系统，本项目区现状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土壤容重 1.26(g/cm³)，pH 为 7.3-8.5，为中性至微碱性，土壤有机质含量在≥0.9%。根据现场调查，损毁前项目区草地表土厚度约为 10cm。现状植被覆盖度约为 15%，以此制定本方案复垦标准及如下：

二级地类	基本指标	损毁前原始指标值	本次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天然牧草地	地面坡度/(°)	2-6°	≤6°
	有效土层厚度/cm	≥10	≥10
	土壤类型	棕漠土	棕漠土
	土壤容重/(g/cm ³)	≤1.26	≤1.26
	砂石含量/%	≤60%	≤60%
	土壤有机质/%	≥0.9	≥0.9
	PH 值	7.3-8.5	7.3-8.5
	植被覆盖度/%	20~30	≥30
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	地面坡度	2-6°	≤6°
	有效土层厚度	≥10cm	≥10cm
	土壤类型	棕漠土	棕漠土
	砂石含量	≤60%	≤60%
	土壤容重	≤1.8g/cm ³	<1.8g/cm ³
	植被覆盖度	/	/



本项目土壤剖面图

(1) 植物工程标准：选择当地适宜的、抗旱的、抗贫瘠的优良草种，本项目播撒草种为沙生针茅及木地肤。

(2) 后期管护：补种，有防治病、虫害措施，有防治退化措施；

(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复垦规划，强调服从国家长远利益，宏观利益；

(4) 依据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兼顾自然条件与土地类型，选择复垦土地的用途，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5) 复垦后景观与周边地貌相协调；

(6) 产量五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5、主要复垦措施

(1) 表土剥离工程措施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预防控制措施：（一）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分层存放，分层回填，优先用于复垦土地的土壤改良。表土剥离厚度应当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表土剥离应当在生产工艺和施工建设前进行或者同步进行”。

根据勘界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临时占用天然牧草地共计 47.2231hm²，为合理利用珍贵的表土资源，在项目建设前期需要对涉及草地的拟损毁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堆至吊装平台旁边临时用地空闲区域分散堆放，并用于后期进行表土回覆，减少土壤熟化周期，为恢复植被生长创造土壤条件。草地地表熟土层平均剥离厚度为 10cm，剥离总面积为 47.2231hm²，剥离工作量为 47223.1m³。

由于堆放时表土松散，紧实度较差，考虑项目区季节风力较大，在堆放保存时需要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对堆土表面进行一定程度的压实，以稳定土面，四周用编织袋挡护，避免风力侵蚀和水土流失。此项措施由施工单位在建设前实施，故本方案表中此项费用不进行列算。

(2) 垫层清理措施

本项目临时用地服务期满后,需对新增临时施工道路及吊装平台铺设垫层进行清理(施工临时用房使用箱式彩钢房拉运放置项目区暂不考虑垫层清理),清理垫层面积为 35.9882hm² (其中包括天然牧草地 35.4179hm²,农村道路 0.5660hm²,设施农用地 0.0043hm²),厚度为 10cm,清理工程量为 35988.2m³,需用铲车和运输车集中装载和运输,清运至复垦范围区外 2-3km,垫层清理后具体去向由项目单位自行安排,根据实际情况拉运至其他正在施工的场地,垫层清理后土壤砾石含量 ≤20%。

(3) 土地平整工程措施

项目区压占土地后,使原有的土地形态发生改变,损毁土地的表层起伏不平。为保证复垦措施的及时实施,采取平地机进行平整,使作业面保持平整,能够达到复垦质量要求,平整挖深平均为 10cm,垂直主风向每间隔 1.0 米设置 0.3 米高的挡水梗,便于雨水聚集,有利于植被恢复平整范围为所有占压损毁面积(天然牧草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47.7934hm²,平整工程量为 47793.4m³。

(4) 表土回覆工程措施

为保证植被生长条件,需采取覆土措施,植被重建时表土覆盖厚度约 10cm,覆土面积为 47.2231hm²,覆土工程量为 47223.1m³,在土地平整后对复垦单元开展表土覆盖工程,满足植被生长的土壤环境。在覆盖表土时,应对覆土层进行摊铺。

(5) 土壤培肥措施

为尽快恢复垦土地的肥力和活性,需在恢复土地生产力的过程中必须采取一些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根据项目区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植物种植时可以适当施以不同量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可以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的理化性质。根据植物生长的需要,在种植过程中施用有机-无

机复混肥，施用量为 400kg/hm²，施肥面积为 47.2231hm²，施肥总量为 18889.24kg。

(6) 植被工程

本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内 47.2231hm²为天然牧草地，用地复垦方向全部为草地，根据实际调查，现状生长植被为沙生针茅及木地肤，故本方案针对天然牧草地恢复区采取直接播撒沙生针茅、木地肤（混合比例为 1: 1），采用人工播撒草籽，播种时间为 11 月初，补种时间为管护期的 3-4 月，天然牧草地草籽播种量为 40kg/hm²（混合草籽为沙生针茅 20kg，木地肤 20kg）。

(7) 监测工程

①监测内容

本方案监测内容主要为土地损毁监测、植被恢复监测。

主要对植被恢复状况、土地肥力状况、土壤盐分含量、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包括植被覆盖度 ≥20%、单位面积产草量、土壤 pH 值 7.3-8.5、有效土层厚度 ≥10cm，土壤有机质含量 ≥0.9%等，后期监测阶段，针对临时用地，进行土地损毁状况、植被恢复状况、土壤质量等进行监测。

②监测方法及频次

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主要是对复垦土地的土壤质量监测和重建植被生长情况监测。监测过程中采用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使用铁锹、GPS、罗盘、卷尺、照相机等器材进行实地巡查及采取相关样品。监测点布设依据项目区域土壤类型和土地利用类型分布状况，并结合本次工程临时占地建设情况和分布格局，布设复垦效果监测点，共布设监测点 9 个（其中：新增临时施工用房设置 1 个，新增临时施工道路四至方向各设置 1 个，新增临时吊装平台四至方向各设置 1 个），在建设期进行土地损毁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年 1 次，监测年限

为2年，**土地损毁监测**次数合计为18点次；管护期进行复垦效果监测，（土壤质量监测、植被恢复监测），土壤质量监测频率为每年（9月）1次，监测年限为3年，监测次数为27点次；**植被恢复监测**频率为每年2次（监测时间为每年4、7月各1次），监测年限为3年，监测次数为54点次，复垦效果监测次数合计99点次。

（8）管护工程

①灌溉

植被在苗期根系不够发达，遇旱则严重影响生长发育。需对植被进行及时浇灌。根据项目区自然现状，冬季积雪厚度为10-30cm，浇灌方式水源采用从就近灌溉水源拉取，最近灌溉水源距项目区约20-30km，根据《新疆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说明》以及当地植物的生长期的需水规律，为保证重建植被的成活率，确定本项目区范围内复垦草地需水量第一年约为 $1600\text{m}^3/\text{hm}^2$ ，每次喷洒考虑3%的损耗，因此第一年喷洒每公顷需水 1648m^3 ，管护期内第一年浇水4次，第一次灌水时间为播种期（4-5月灌溉），其后每年浇水2次（3-4月，9-10月），每次 $300\text{m}^3/\text{hm}^2$ ，本方案确定拟复垦草地面积合计 47.2231hm^2 。

②补种

由于项目区地处干旱区，生态环境脆弱，植苗造林和播撒草籽的成活率很难得到保障，因此，需要对复垦的草地进行管护，管护期为3年。管护期内逐年对复垦区树苗和草籽成活率不高的区域进行补种。依据项目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以往复垦植被的成活率，草地需补种量逐年减少，3年管护期内补种草地 16.53hm^2 ，补种时间在每年的3月底-4月，需补种面积分别为管护总面积的20%、10%、5%，补种率合计35%，复垦区内重建植被的覆盖率应达到复垦质量要求。

③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监控为主，对复垦草地可能出现的各种病虫害，需要及时管护，一旦发现有病虫鼠害发生，要及时向辖区内林草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并依据当地森林草原病虫鼠害防除预案的要求，积极采取生物化学、物理防控等综合措施进行联防联控联治。

各地类复垦措施表

复垦区		损毁前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主要复垦措施
复垦 责任	新增施工 吊装平台	天然牧草地 0401	7.0400	垫层清理、场地平整、覆土工程、 土壤培肥、植被重建工程
	新增临时 施工用房	天然牧草地 0401	11.8052	场地平整、覆土工程、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工程
	新增临时 施工道路	天然牧草地 0401	28.3779	垫层清理、场地平整、覆土工程、 土壤培肥、植被重建工程
		农村道路 1006	0.5660	垫层清理、场地平整
		设施农用地 1202	0.0043	垫层清理、场地平整
合计			47.7934	

3、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

复垦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费用
一	土壤重构					166.22
(一)	清理工程					137.53
1	10289	垫层清理	100m ³	359.88	3821.52	137.53
(二)	平整工程					8.16
1	10330	土地平整	100m ²	477.93	170.73	8.16
(三)	覆土工程					18.16
1	10320	表土回覆	100m ³	472.23	384.49	18.16
(三)	生物化学工程					2.38
1		土壤培肥				
(l)		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kg	18889.24	1.26	2.38
二	植被重建工程					7.31
(一)	林草恢复工程					7.31
1		播撒草籽				
	90031	(天然牧草地)混播草籽	hm ²	47.22	1547.16	7.31
三	监测与管护工程					75.44
(一)	监测工程					5.94
1		复垦效果监测	点次	99.00	600.00	5.94
(二)	灌溉措施					66.95
1		灌溉	hm ²	47.22	14176.70	66.95
(三)	补种措施					2.56
	90031	(天然牧草地)混播草籽	hm ²	16.53	1547.16	2.56
共计						248.97

4、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p>(1) 第一阶段(2024年4月-2026年4月)主要是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等相关的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避免造成新的土地损毁。同时增加预防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采取针对性措施,废水统一收集,统一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防止扬尘污染。</p> <p>(2) 第二阶段(2026年5月-2026年7月)主要是对项目在建设临时损毁的47.7934hm²土地采取垫层清理、场地平整、覆土工程、土壤培肥、植被重建工程等措施进行复垦。</p> <p>(3) 第三阶段(2026年8月-2029年8月)主要是对复垦的土地重建植被区域进行管护,并采取相应的监测措施。</p> <p>5、土地复垦保障措施</p> <p>(1) 土地复垦方案报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认真贯彻、执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复垦方针;</p> <p>(2) 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p> <p>(3) 加强土地复垦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土地复垦意识;</p> <p>(4) 土地复垦施工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对其范围外的土地进行扰动、破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5) 涉及到植被恢复的,应注意加强绿化植物的后期抚育工作,做好管护,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尽早发挥植物措施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p> <p>(6) 土地复垦投资应列入相应资金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应专款专用,根据土地复垦实施进度与资金年度计划按期拨付,并进行监督、检查。</p>
<p>投资</p>	<p>测算</p> <p>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p> <p>(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p>

估算	依据	<p>(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1)；</p> <p>(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p> <p>(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p> <p>(5)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p> <p>(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塔城地区 2023 年 8 月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p> <p>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 255.05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3557.6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73.53 万元,其他费用 6.07 万元,监测费 5.94 万元,管护费 69.50 万元。</p>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173.53	
	2	设备费	0.00	
	3	其他费用	6.07	
	4	监测与管护费	75.44	
	4.1	复垦监测费	5.94	
	4.2	管护费	69.50	
	5	静态总投资	255.05	
预算费用估算详见附件-投资估算书。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关于《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委托书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关于组织实施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文件规定及要求，现委托你单位对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其他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新疆丝路安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关于《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承诺书

塔城地区托里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关于组织实施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规定及要求，保证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完成《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承诺：

- 一、为编制《方案》提供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 二、《方案》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复垦区面积、复垦责任范围等相关数据准确合理；
- 三、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按照《方案》中的复垦工程措施进行复垦，以《方案》中的复垦标准为最低验收标准；
- 四、根据《方案》中估算的复垦资金及复垦费用安排，列入该项目建设总投资并及时足额提取，存入共管账户，接受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监督；同时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复垦进度、复垦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五、在本《方案》服务年限结束前，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建设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修订或者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特此承诺！

新疆丝路安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3 业主初审意见

附件3 业主初审意见

关于《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15万千瓦、铁列克提10万千瓦储能及配套100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40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意见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的《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15万千瓦、铁列克提10万千瓦储能及配套100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40万千瓦风电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所用资料可靠、详实、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技术路线和方法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项目工程特点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介绍清楚，复垦方案基本符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复垦责任范围和复垦面积明确，复垦措施、复垦标准及复垦工作计划可行，我公司原则同意此方案上报评审。

新疆丝路安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4 原地类复垦规划表

建设用地概况及复垦措施明细表

本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47.7934hm²，新增临时用地涉及 64 处（扩增 20m-50m）施工吊装平台、3 个新增临时施工用房以及新增 66 条宽为 2-5m（56.2764km）的临时施工道路，新增施工吊装平台占地面积为 7.0400hm²，3 个临时施工用房总占地面积为 11.8052hm²，新增临时施工道路占地面积为 28.9482hm²。（临时施工道路占用农村道路 0.5660hm²，占用设施农用地 0.0043hm²。）

项目各宗地土地利用现状明细见下表 1、表 2。

表 1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名称	损毁面积	地类	损毁程度	行政区划	权属性质
新增临时施工道路	28.3779	天然牧草地 (0401)	中度	塔城地区 裕民县哈 拉布拉乡	国有
	0.5660	农村道路 (1006)	中度		
	0.0043	设施农用地 (1202)	中度		
新增施工吊装平台	7.0400	天然牧草地 (0401)	中度		
新增临时施工用房	11.8052	天然牧草地 (0401)	轻度		
合计	47.7934	-	-		

表 2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及复垦措施明细表

用地类型	损毁前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主要复垦标准	主要复垦措施
新增施工 吊装平台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7.0400	植被覆盖率≥15%、有效土层厚度≥10cm、土壤容重≤1.26g/cm ³ ，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土壤 pH 值 7.3-8.5、砂石砾含量为 60%，土壤有机质含量≥0.9%	垫层清理、土地平整、覆土工程、土壤培肥、植被重建
新增临时 施工用房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11.8052		土地平整、覆土工程、土壤培肥、植被重建
新增临时 施工道路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28.3779		垫层清理、土地平整、覆土工程、土壤培肥、植被重建
	农村道路 10	农村道路 (1006)	0.5660	恢复原有用地功能	垫层清理、土地平整
	设施农用地 12	设施农用地 (1202)	0.0043	恢复原有用地功能	垫层清理、土地平整
合计			47.7934	——	——

附件 5 投资估算书

国家电投塔城丁香变 15 万千瓦、铁列克提 10 万千瓦储能及配套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裕民县铁列克提区域 40 万千瓦风电）新
增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投
资
估
算
书

编制单位：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一）估算说明

1、编制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2）土地复垦投资应计入工程总估算中；
- （3）工程建设与复垦措施同步设计、同步投资建设；
- （4）高起点、高标准原则；
- （5）指导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
- （6）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

2、编制依据

-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
- （3）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 （4）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03年）；
- （5）《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新交规[2021]1号）
- （7）《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8）《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
- （9）《塔城地区2023年8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xjzj.com/>）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 （1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11）《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

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12）《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

3、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中的土地复垦费用组成说明，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监测与管护费）。

（1）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

①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 Σ 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是人工单价与定额消耗标准的乘积。

材料费= Σ 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Σ 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机械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本方案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中人工费的计算办法，同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新政发〔2021〕21号文件规定，最终确定本方案甲类工和乙类工日工资。该项目损毁面积分布在塔城境内，所在的区域是一类区，地方生活费津贴标准为78元/月。

本方案编制甲类工和乙类工的日单价计算见下表。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附表 1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甲类)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区 四类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甲类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 (元)
1	基本工资	1540 元/月×1.1304×12 月÷(250 天-10 天)	87.04
2	辅助工资		12.44
(1)	地区津贴	78 元/月×12 月÷(250 天-10 天)	3.90
(2)	施工津贴	3.5 元/天×365 天×0.95÷(250 天-10 天)	5.06
(3)	夜餐津贴	(4.5 元/天+3.5 元/天)÷2×0.2	0.80
(4)	节日加班津贴	基本工资×(3-1)×11÷250 天×0.35	2.68
3	工资附加费		49.24
(1)	职工福利基金	(1+2)×14%	13.93
(2)	工会经费	(1+2)×2%	1.99
(3)	养老保险费	(1+2)×20%	19.90
(4)	医疗保险费	(1+2)×4%	3.98
(5)	工伤保险费	(1+2)×1.5%	1.49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2)×2%	1.99
(7)	住房公积金	(1+2)×6%	5.97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	148.72
附表 2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乙类)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区 四类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乙类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 (元)
1	基本工资	1540 元/月×1.1304×12 月÷(250 天-10 天)	87.04
2	辅助工资		8.14
(1)	地区津贴	78 元/月×12 月÷(250 天-10 天)	3.90
(2)	施工津贴	2.0 元/天×365 天×0.95÷(250 天-10 天)	2.89
(3)	夜餐津贴	(4.5 元/天+3.5 元/天)÷2×0.05	0.20
(4)	节日加班津贴	基本工资×(3-1)×11÷250 天×0.15	1.15
3	工资附加费		47.11

(1)	职工福利基金	$(1+2) \times 14\%$	13.33
(2)	工会经费	$(1+2) \times 2\%$	1.90
(3)	养老保险费	$(1+2) \times 20\%$	19.04
(4)	医疗保险费	$(1+2) \times 4\%$	3.81
(5)	工伤保险费	$(1+2) \times 1.5\%$	1.43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2) \times 2\%$	1.90
(7)	住房公积金	$(1+2) \times 6\%$	5.71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	142.29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计算办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材料运杂费费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2021年4月）进行计取。建设材料价格按《塔城地区2023年8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xjzj.com/>）以及实地调查价格。进行估算。

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2.17%。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计算办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确定。

②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费率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3.60%计取。

③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结合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特点，间接费可按直接工程费的6.00%计算。

④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3.00%计算。

⑤税金

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建筑工程造价营业税的综合税率为9.00%，计算基础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材料价差之和。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价差）×综合税率。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因需要购置各种永久性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地复垦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复垦机械设备均由复垦工程具体施工单位提供或采用租用方式，故本方案不存在购买设备的费用。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竣工验收费。

1) 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是指土地复垦工程在施工前所发生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生产项目开始之后，复垦实施之前的复垦相关的费用，计入复垦专项资金，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本方案按工程施工费的2.00%计取。

2) 竣工验收费

指项目工程完工后，因项目竣工验收、复核等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竣工验收与复核费。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竣工验收费按工程施工费的1.50%计取。

（4）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1) 监测费

监测费包括井场临时用地复垦效果监测费用。监测费用估算标准主要参照以往区域生态环境监测费用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调查结果

为: 对复垦草地植被进行监测的费用标准为一个样点每监测一次的费用为600元。监测费用均包括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仪器使用费、交通费以及化验费等。

2) 管护费

管护费是对复垦后的一些重要的工程措施、植被和复垦区域土地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巡查、补植、喷药等管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和管护。本项目复垦工程实施后, 需要采取管护措施, 后期管护时间为3年。

本方案复垦草地面积47.2231hm², 其管护费用主要由洒水费用、补种费用组成。本方案设计采用项目内部车辆从附近水源拉水进行灌溉(距离项目区约30km), 第一年每次每公顷灌溉量为400m³/hm², 浇4次, 第一年灌溉量为1648m³(按照3%蒸发量计)之后每年2次, 每次300hm², 年总灌溉量为2848m³/hm², 综合计算每公顷灌溉需要2个台班, 采用项目内部运输车辆拉运, 补种措施主要是补植灌木并撒播草籽, 其费用估算依据定额90030执行。

(二) 估算成果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 复垦静态总投资 255.05 万元, 静态亩均投资 3557.6 元。其中: 工程施工费 173.53 万元, 其他费用 6.07 万元, 监测费 5.94 万元, 管护费 69.50 万元。

表 2 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万元	%
一	工程施工费	173.53	68.04%
二	设备费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6.07	2.38%
四	监测与管护费	75.44	29.58%
(一)	复垦监测费	5.94	2.33%
(二)	管护费	69.50	27.25%
六	静态总投资	255.05	100.00%

表 3 工程施工措施费单价估算表

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费用
一	土壤重构					166.22
(一)	清理工程					137.53
1	10289	垫层清理	100m ³	359.88	3821.52	137.53
(二)	平整工程					8.16
1	10330	土地平整	100m ²	477.93	170.73	8.16
(三)	覆土工程					18.16
1	10320	表土回覆	100m ³	472.23	384.49	18.16
(三)	生物化学工程					2.38
1		土壤培肥				
(1)		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kg	18889.24	1.26	2.38
二	植被重建工程					7.31
(一)	林草恢复工程					7.31
1		播撒草籽				
	90031	(天然牧草地)混播草籽	hm ²	47.22	1547.16	7.31
三	监测与管护工程					75.44
(一)	监测工程					5.94
1		复垦效果监测	点次	99.00	600.00	5.94
(二)	灌溉措施					66.95
1		灌溉	hm ²	47.22	14176.70	66.95
(三)	补种措施					2.56
	90031	(天然牧草地)混播草籽	hm ²	16.53	1547.16	2.56
共计						248.97

表 4 其他费用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基(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1	前期工作费	173.53	2	3.47
(1)	年度复垦方案编制费	173.53	2	3.47
2	竣工验收费	173.53	1.5	2.60
(1)	工程复核费	173.53	0.6	1.04
(2)	工程验收费	173.53	0.9	1.56
总计				6.07

表 6 材料费价格表

名称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 (T)	除税后价格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到工地价格	价格: 元	限价	材料价差
水	T	项目内部运水车辆拉运	1					3.65		
92号汽油	T	塔城地区 2023 年 8 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1	8840.00			8840.00	8840.00	5000.00	3840.00
0号柴油	T		1	7520.00			7520.00	7520.00	4500.00	3020.00
有机-无机复混肥	T	市场价	1	1150.00	82.10	26.74	1232.10	1258.84		
草籽	T		1	1773.84	82.10	40.27	1855.94	1896.21		

表 7 材料费运杂费

编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运输起止起点	货物等级	路况类别	运输距离 (km)	运率 (元/吨·公里)	装卸费 (元/吨)	每吨运杂费计算公式	每吨运杂费(元)
1	有机-无机复混肥	T	裕民县至作业区	二等	二类	150	0.518	4.4	(运输距离×运率) +装卸费	82.10
2	草籽	T	裕民县至作业区	二等	二类	150	0.518	4.4	(运输距离×运率) +装卸费	82.10

表 8 机械台班费估算表

定额编号	机械名称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总计
		折旧费	修理及 替换设备费	安装拆 卸费	小计	人工费	汽油费	柴油费	用电费用	用风费用	小计	
1014	推土机 74kw	92.39	110.92	4.18	207.49	297.44		247.50			544.94	752.43
1013	推土机 59 千瓦	33.52	40.42	1.52	75.46	297.44		198			495.44	570.90
1010	装载机 2 立方米	152.55	114.83		267.38	297.44		459			756.44	1023.82
4013	自卸汽车 10 吨	146.52	87.94		234.46	297.44		238.5			535.94	770.40
1031	自行式平 地机	153.41	163.80		317.21	297.44		396			693.44	1010.65
4038	洒水车 4800L	47.56	56.59		104.15	148.72	153.00				301.72	405.87

表 9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10320		推土机推土（四类土）			
工作内容： 推平土料	推送、运送、卸除、拖平、空回			单位： 100m ³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321.72
(一)	直接工程费				306.40
1	人工费				28.46
	甲类工	工日	0.00	148.72	0.00
	乙类工	工日	0.20	142.29	28.46
2	机械				263.35
	推土机 74Kw	台班	0.35	752.43	263.35
3	其他费用	费率	5.00%	291.81	14.59
(二)	措施费	费率	5.00%	306.40	15.32
二	间接费	费率	5.00%	321.72	16.09
三	利润	费率	3.00%	337.81	10.13
四	材料差价				58.14
1	柴油	千克	19.25	3.02	58.14
五	税金	费率	9.00%	406.07	36.55
合计					384.49

定额编号：10330 平地机平土				金额单位：元	
工作内容：推平路面一、二类土				单位：100m 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42.80
(一)	直接工程费				136.00
1	人工费				28.46
	甲类工	工日			
	乙类工	工日	0.20	142.29	28.46
2	机械费				101.07
	自行式平地机 118KW	台班	0.10	1010.65	101.07
3	其他费用	费率	5.00%	129.52	6.48
(二)	措施费	费率	5.00%	136.00	6.80
二	间接费	费率	5.00%	142.80	7.14
三	利润	费率	3.00%	149.94	4.50
四	材料差价				26.58
1	柴油	千克	8.80	3.02	26.58
五	税金	费率	9.00%	181.01	16.29
合计					170.73

定额编号：10289		2m ³ 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9-10km）			
工作内容：装、运、卸、空回。				单位：100m ³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3241.78
(一)	直接工程费				3087.41
1	人工费				113.83
	甲类工	工日			0.00
	乙类工	工日	0.80	142.29	113.83
2	机械				2883.65
	装载机 2m ³	台班	0.24	1023.82	245.72
	推土机 59kw	台班	0.10	570.90	57.09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3.35	770.40	2580.84
3	其他费用	费率	3.00%	2997.48	89.92
(二)	措施费	费率	5.00%	3087.41	154.37
二	间接费	费率	5.00%	3241.78	162.09
三	利润	费率	3.00%	3403.87	102.12
四	材料差价				0.00
1	柴油	千克	206.43	0.00	0.00
五	税金	费率	9.00%	3505.98	315.54
合计					3821.52

定额编号：90031		撒播（天然牧草地）			
工作内容：准备沙障材料、定线、铺设、人工播撒草籽、覆土				单位：hm 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1312.45
(一)	直接工程费				1249.95
1	人工费				1223.72
	甲类工	工日			
	乙类工	工日	8.60	142.29	1223.72
2	材料费				13.12
	(天然牧草地)种子	Kg	40	16.39	655.79
3	其他材料费	%	2.00%	655.79	13.12
(二)	措施费	费率	5.00%	1249.95	62.50
二	间接费	费率	5.00%	1312.45	65.62
三	利润	费率	3.00%	1378.07	41.34
四	税金	费率	9.00%	1419.41	127.75
合计					1547.16

浇水灌溉单位: hm ² 工作内容: 运水、浇水灌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一	直接费				11804.12
(一)	直接工程费				11393.94
1	人工费				186.99
	甲类工	工日	0.00	148.72	0.00
	乙类工	工日	4.00	142.29	569.17
2	机械				811.74
	洒水车	台班	2.00	405.87	811.74
3	材料费				10395.20
	水	m ³	2848.00	3.65	10395.20
(二)	措施费	%	3.60	11393.94	410.18
二	间接费	%	5.00	11393.94	569.70
三	利润	%	3.00	12373.81	371.21
四	材料价差				261.12
	汽油 92#	kg	68.00	3.84	261.12
五	税金	%	9.00	13006.15	1170.55
合计					14176.70

附件 6 大样图

宗地临时用地及复垦工程措施典型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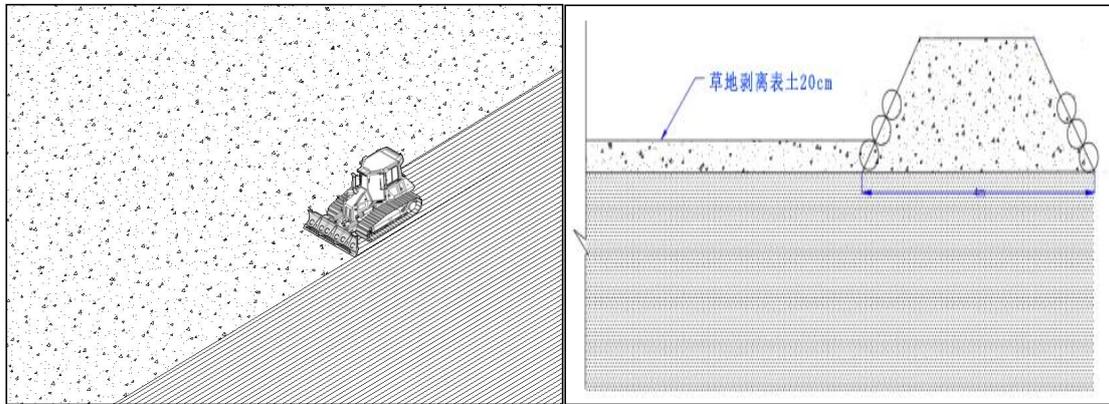


图 1 表土剥离平面图和剖面图

118KW自行式平地机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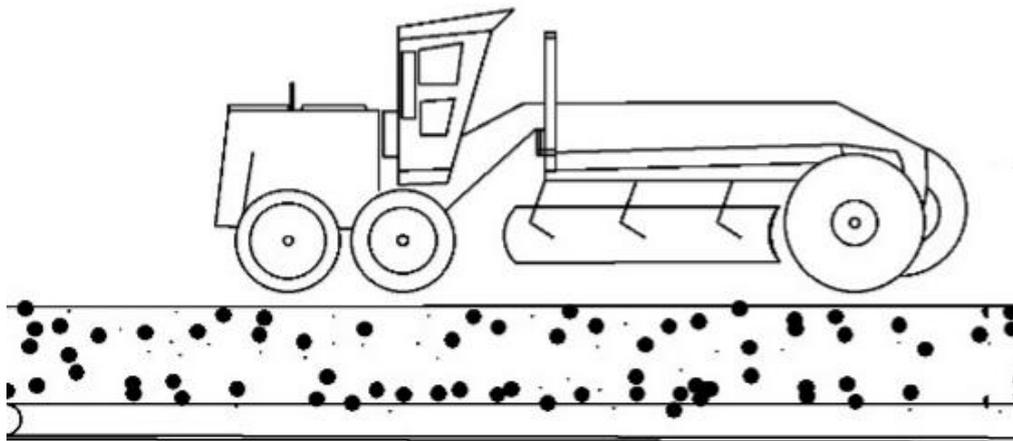


图 2 复垦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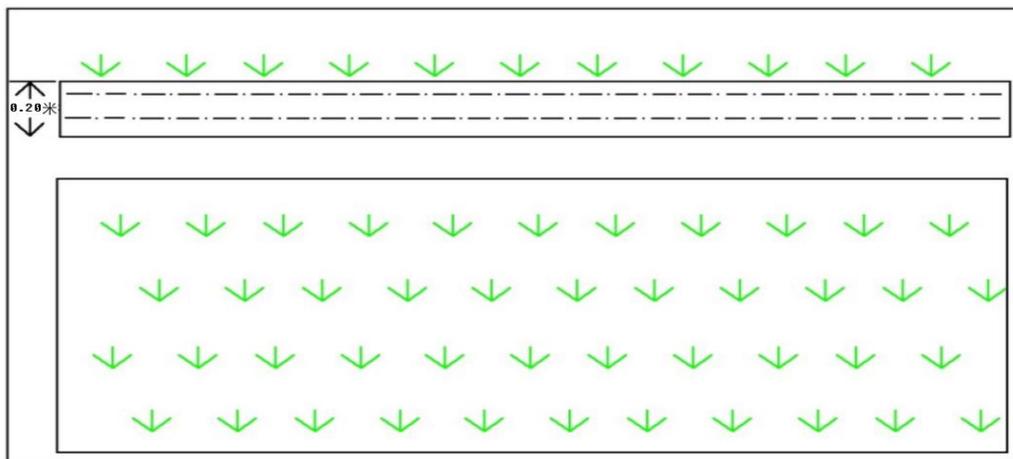


图 3 播撒草籽剖面图和平面图

附件 7 照片集



项目区现状图



项目区土壤坡面图



项目区植被现状图 1



项目区植被现状图 2



项目区植被现状图 3



项目区植被现状图 4

附件9 塔城地区2023年8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
Xinjiang construction cost information nats
شىنجاڭ قۇرۇلۇش پۈتۈش باھاسى ئىنچۇر تورى

首页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定额管理 业内动态 造价协会 勘察设计 造价管理

<< 返回

塔城地区2023年8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编制说明

本价格信息是根据塔城地区材料、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采集、整理、分析得出。为塔城地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等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提供依据，以及为投标报价等计价活动提供参考，并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发承包双方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材料发票价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一、人工价格
2020版定额2022年估价表内人工费单价以综合工日表示，不分工种、技术等级。其中：一类人工104元/工日；二类人工132元/工日；三类人工150元/工日。

二、材料价格
本材料价格信息包括供应价、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为除税预算价（到工地价），使用时应与定额内除税预算价（到工地价）找差。未发布的材料除税价格信息，可按承发包双方认定的除税价格（到工地价）与定额内除税预算价（到工地价）找差，以上价差部分只计税金。

三、机械价格
1、房屋修缮工程机械费的调整，在199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以定额内机械费加中小型机械费为基数上调10.27%，调整部分只计税金。
2、仿古建筑工程机械费的调整，以199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中以百分比计算的机械费为基数上调31.09%，调整部分只计税金。

四、计税方法
本文附件中除税综合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和营业税改增值税前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使用含税综合信息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含税综合信息价=除税综合信息价*(1+综合税率)
塔城市联系电话：0901-6225457
额敏县联系电话：0901-3353277
托里县联系电话：0901-3688841
裕民县联系电话：0901-6526685
和布克赛尔县联系电话：0990-6716235
沙湾市联系电话：0993-6024259
乌苏市联系电话：0992-8509172

附件：1.塔城地区2023年8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2.各类材料税率征收率和综合税率（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3日

下载文件：
附件1：塔城地区2023年8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xls
附件2：各类材料税率征收率和综合税率（2019年4月1日起执行）.xls

裕民县 2023 年 8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水电油			
442	柴油 0#	kg	7.52
443	柴油 -10#	kg	7.97
444	柴油 -20#	kg	8.34
445	柴油 -35#	kg	8.64
446	汽油 92#	kg	8.84
447	汽油 95#	kg	9.34

注：1、本附件中的“价格信息”为预算价与定额内预算价找差，价差部分只计税金。

< > | 塔城市 托里县 额敏县 铁厂沟镇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和什托洛盖镇 沙湾市 乌苏市 +

水费参考沙湾市 2023 年 8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水电油			
467	水	m ³	3.65
468	电	kwh	0.44
469	柴油 0#	kg	7.52
470	柴油 -10#	kg	7.97
471	柴油 -20#	kg	8.34
472	柴油 -35#	kg	8.64
473	汽油 89#	kg	8.34
474	汽油 92#	kg	8.84
475	汽油 95#	kg	9.34
476	石油沥青 90#	t	4361.86

注：1、塑钢门窗主要材质：三元乙丙胶条；型材壁厚为2.5mm；镀锌钢衬1.5mm；4mm浮法玻璃(中空玻璃)；五金配件中档以上。含安装、发泡剂、辅助材料(连接件、螺丝、包装、钉、弹等)。
2、铝合金门窗主要材质：型材壁厚1.4mm、钢附框壁厚1.8mm；五金配件为国产中档以上；5mm浮法玻璃(中空玻璃)。型材为YT65国产粉末喷涂隔热型材。含安装、发泡剂、辅助材料(连接件、螺丝、包装、钉、弹等)。
3、本指导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均为三证齐全的产品。
4、本附件中的“价格信息”为预算价

< > | 塔城市 托里县 额敏县 铁厂沟镇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和什托洛盖镇 **沙湾市**